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受非流通股股东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电实业开发公司、北京显像管总厂、北京易芯微显示技术开发中心的书面委托，制定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拟召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上述两类股东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 年 11 月 24 日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 年 11 月 22 日 -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1 月 22 日 - 24 日每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200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国门路大饭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路 2 号（乘 359 路、405 路、735 路、737 路、915 路公共汽车至农场站）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相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委托，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5 年 11 月 14 日、2005 年 11 月 22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5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自 2005 年 11 月 14 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议案：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于本日刊登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或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 A 股股东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2、流通 A 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 A 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 A 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委托。有关征集投票委托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流通 A 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 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互联网投票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以互联网投票为准。敬请各位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 A 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 A 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 A 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

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4、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为保证流通 A 股股东在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期间能够充分表达意见和建议,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将通过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上路演及其他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并就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予以公告。

四、现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与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电话：010 - 64366264、010 - 64318888 转

指定传真：010 - 64366264、010 - 64363989

联系人：仲慧峰、张世通、赵贵梅

3、登记时间：2005 年 11 月 17 日、18 日，每日 9:30 - 16: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22 日 - 24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725 投票简称：京东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流通 A 股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流通 A 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0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

托。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委托征集的对象为截至 20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 A 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1 日，每工作日 9:30-16: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流通 A 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七、其它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五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公司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审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委托日期：2005年 月 日